

##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輔導平地造林，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訂定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考量平地造林之土地區位以平地範圍之農牧用地為主，農民將農地轉作造林屬「降限利用」，其林下栽植農作物，未涉其他補貼項目之新增，且未違 WTO 相關規範，亦無違反土地相關使用規定及農發條例第五十五條之精神。在不影響獎勵造林木正常生長之情形下，不宜限制栽植農雜作物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。

##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、經依第七點規定核准造林者(以下稱造林人),由受理機關編造平地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(格式五)四份送執行機關,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,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:</p> <p>(一)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,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。</p> <p>(二)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。但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基準:</p> <p>1、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</p> <p>2、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</p> <p>3、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</p> <p>4、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</p> <p>(三)申請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,無其他設施。</p>	<p>十、經依第七點規定核准造林者(以下稱造林人),由受理機關編造平地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(格式五)四份送執行機關,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,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:</p> <p>(一)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,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。</p> <p>(二)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。但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基準:</p> <p>1、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</p> <p>2、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</p> <p>3、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</p> <p>4、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</p> <p>(三)申請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,無其他設施或農、雜作</p>	<p>考量平地造林之土地區位以平地範圍之農牧用地為主,農民將農地轉作造林屬「降限利用」,其林下栽植農作物,未涉其他補貼項目之新增,且未違WTO相關規範,亦無違反土地相關使用規定及農發條例第五十五條之精神。在不影響獎勵造林木正常生長之情形下,不宜限制栽植農雜作物,爰予修正。</p>

<p>(四)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，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。但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依綠海計畫規定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各執行機關於核發造林直接給付後，應將前項所定提領清冊一份，送本會林務局備查。</p>	<p><u>物。</u></p> <p>(四)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，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。但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依綠海計畫規定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各執行機關於核發造林直接給付後，應將前項所定提領清冊一份，送本會林務局備查。</p>	
--	---	--